

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宿卫科教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2023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市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局（政社办、卫生健康医保局），各市直医疗卫生机构：

现将《2023年度宿迁市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5月1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3 年度宿迁市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

2023 年宿迁市卫生健康科教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省市卫生健康科教工作具体安排，以能力建设为主线，以质量提升为核心，促进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教学质量全面提升。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，提高科研能力，切实防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，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，为宿迁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。

一、把握发展机遇，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提升

1、实施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。重新遴选确认一批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及建设单位，按照滚动退出机制退出一批，注重过程性管理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科要建立跟进考核新机制，有效发挥考核的作用。积极争创省级重点学科。

2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开展宿迁市卫生健康科研项目和医学新技术引进、医学科技奖评选工作，年内拟资助 30 项科研项目；表彰 30 项引进的医学新技术和 30 项医学科技成果，激发科研人才创新活力，加快高新技术成果的临床转化。

3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；支持宿迁医院中心实验室论证选址及启动建设；引导市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利用现有科研资源，发挥共享医疗科研平台作用，积极开展各项科研项目。

4、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。按照市政府与南京医科大学、徐州医科大学校地合作协议条款，深化医学院校与医疗机构全方位合作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统筹推进医教研全面融合发展。依托“江苏省健康研究院宿迁创新研究基地”的平台，充分借助南医大的优质资源，不断拓宽合作领域，联合开展卫生健康相关政策研究、高层次人才培养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项目。

5、充分利用南北挂钩帮扶政策。指导医疗机构与苏州相关单位临床研究中心及重点学科深度合作，逐步建立学科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的对口帮扶关系。建立苏州专家开展科研能力提升培训制度，加大培训频次和强度，拓展人才交流渠道和模式，提升全市医疗机构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强化住培管理，不断推动医学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

6、推动住培基地提质增效。争取年内成立市级住培管理组织，组建住培师资库，加强师资培训，着力培养一批骨干师资和管理人员队伍，遴选带教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带教师资。加强对住培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督查指导，推动培训基地以及各专业基地建设，支持具备条件的专业申报住培相应专科。

7、规范住培学员招录工作。确保新进岗医师参加规范化培训率达到100%，优先招录全科专业学员，争取达到国家要求。加强中医招生宣传力度，招生人数要有较大突破。各国家基地要拓宽招生渠道，优化招生结构，主动招收社会化学员，招生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。

8、强化培训质量控制。探索开展国家级培训基地建设及培训质量控制活动，实行分层递进式的培训模式，切实提高住院医师的岗位胜任力；规范开展实践技能培训、病例分析、教学查房、小讲课等带教活动；严格开展日常考核、出科考核与年度考核；强化考前辅导和模拟考核。

9、加强紧缺人才培养。加大对麻醉、全科、康复、养老、托育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。继续组织开展全科转岗培训工作，推进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。深入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，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，注重过程性培养，力争今年再签 100 名左右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，有效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。

10、优化继续医学教育模式。以需求为导向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继续医学教育发展，鼓励通过“面授+远程”等多种形式开展继续医学教育，缓解工学矛盾，满足各级各类卫技人员学习需求。

三、依法强化监管，切实防范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

11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。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，分类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、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操作、应急处置等培训，确保人员培训全覆盖、管理要求及时贯彻，有效提高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能力。

12、压实各方主体责任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完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管理制度，压实属地行政主管

责任和实验室设立单位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和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。。

13、规范实验室备案管理。强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与生物安全风险评估，按照“应备尽备”的原则，做好对一级实验室以及新建、改扩建实验室备案管理，做好备案到期的换证工作。落实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风险评估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动态掌握各实验室现状，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。

14、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各县（区）和各实验室设置单位不断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压实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全面提升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15、强化专项督查指导。常态化开展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督导及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专项督查，及时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。

四、健全监管机制，继续规范科技教育管理工作

16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。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《医学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》，加大科研诚信管理力度，在科研项目申报组织、立项评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审查等制度要求。将科研诚信管理纳入综合监管内容，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。

17、注重在研课题过程管理。督导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按期申

报、结题及项目鉴定，推动各项目申报单位围绕科研项目申报选题、项目论证技术路线、申报书撰写技巧等方面内容开展科研申报能力提升相关培训，为科研人员，特别是青年医务工作者提供有效的科研指导服务，提高申报成功率。

18、规范医学研究管理。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《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》，重点围绕干细胞研究等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，依法规范全省临床研究管理。督促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加强伦理委员会建设，规范伦理委员会运行。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，全面防范人类遗传资源违规、违法外泄等风险。